**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服务项目需求书**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1年11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项目技术需求 3](#_Toc88744277)

[1. 项目背景和依据 3](#_Toc88744278)

[2. 项目目标 3](#_Toc88744279)

[3. 项目已有基础条件 4](#_Toc88744280)

[4. 项目需求内容 4](#_Toc88744281)

[4.1.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4](#_Toc88744282)

[4.1.1. 天山北坡城市群排放源清单网格化产品制作服务 4](#_Toc88744283)

[4.1.2. 应急减排措施下的排放源清单网格化产品制作服务 4](#_Toc88744284)

[4.1.3. 基于排放源清单网格化产品的分析服务 5](#_Toc88744285)

[4.2. 服务性能要求 5](#_Toc88744286)

[4.2.1. 人员配备及安排 5](#_Toc88744287)

[4.2.2. 服务时间及频次要求 5](#_Toc88744288)

[4.2.3. 提交成果 5](#_Toc88744289)

[5. 项目服务要求 6](#_Toc88744290)

[5.1. 工期要求 6](#_Toc88744291)

[5.2. 服务人员要求 6](#_Toc88744292)

[5.3. 质量保障要求 7](#_Toc88744293)

[5.4. 安全保密要求 7](#_Toc88744294)

[5.5. 项目成果要求 7](#_Toc88744295)

[6. 项目收益 8](#_Toc887442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8](#_Toc88744297)

[第三部分 附件 9](#_Toc88744298)

[1. 技术规格偏离表 9](#_Toc88744299)

# 第一部分 项目技术需求

1. **项目背景和依据**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以下简称总站）是全国环境监测的网络中心、技术中心、质控中心、数据（信息）中心和培训中心，始终坚持“环境监测为环境管理服务”的原则，为生态环境部实施环境管理和环境决策提供优质高效的技术支持。日前，总站承担了生态环境部部署的“乌昌石城市群秋冬季大气污染协同防控示范研究”项目，旨在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十四五”对口援疆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生态环境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支撑天山北坡城市群秋冬季大气污染区域防控和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服务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城市空气质量管理决策的技术体系中，构建准确、完整、更新及时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是识别污染来源的基础环节，也是制订污染控制策略的根本依据。在城市层面，开展PM2.5污染来源解析、空气质量预报预警、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制定及效果评估、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和碳中和背景下城市碳减排等工作，均需要完整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作为基础数据支撑，构建并动态更新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成为重点城市空气质量管理工作中最为迫切的任务之一。

1. **项目目标**

按照总站“乌昌石城市群秋冬季大气污染协同防控示范研究”项目需要，本委托服务项目的目标如下：

（1）基于总站提供的乌昌石及周边地区排放源清单调查结果，制作2020年和2021年高时空分辨率（仅乌昌石及周边地区）的全国网格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适配于已有的多模式集成多层嵌套网格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

（2）基于总站提供的乌昌石及周边地区2020年和2021年应急减排清单结果，制作应急减排情景（红色、橙色、黄色三种预警情景）和规划情景下的高时空分辨率（仅乌昌石及周边地区）的全国网格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并适配于已有的多模式集成多层嵌套网格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

（3）基于网格化排放源清单，提供区域主要污染物时空分布特征的专题图产品和分析报告。

1. **项目已有基础条件**

总站已经初步收集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昌吉州、石河子市和周边地区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情况的实地调查结果，获得了该地区初步的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可为项目的执行提供网格化所需的相关数据资料。同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昌石地区建设有多模式集成多层嵌套网格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本项目成果产出将直接应用于当地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系统，提升当地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和大气污染防治管理水平。

1. **项目需求内容**
	1. **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1. **天山北坡城市群排放源清单网格化产品制作服务**

基于总站提供的2020年和2021年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结果，开展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在全国2020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基础上，融合总站天山北坡城市群细化排放源清单调查结果，形成一体化排放源清单，并进行网格化服务，适配于总站指定的多模式多层嵌套集成空气质量预报模型；
* 在全国2021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基础上，融合总站天山北坡城市群细化排放源清单调查结果，形成一体化排放源清单，并进行网格化服务，适配于总站指定的多模式多层嵌套集成空气质量预报模型；
	+ 1. **应急减排措施和规划情景排放源清单网格化产品制作服务**

根据天山北坡城市群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不同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下的网格化排放源清单。服务范围包括：

* 编制2020年红、橙、黄三种情景下不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下的网格化排放源清单；
* 编制2021年红、橙、黄三种情景下不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下的网格化排放源清单；
* 编制总站提供的规划情景下的大气污染物网格化排放源清单；
	+ 1. **基于排放源清单网格化产品的分析服务**

基于网格化排放源清单结果，开展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专题图制作及报告分析服务。服务范围包括：

* 提供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分行业分类别排放的时空分布专题图；
* 开展天山北坡城市群热点网格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初步分析，并与全国其他区域、全国平均进行比较，形成报告；
	1. **服务性能要求**
		1. **人员配备及安排**

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和项目所需人员能力要求，服务提供商须明确本服务的服务人员名单，服务人员名单不少于2人，且均具有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和网格化方面的服务项目经验，服务人员中高级技术职称人数至少1人。

* + 1. **服务时间及频次要求**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一年的分析服务。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月内，服务商提交全部成果。
	* 1. **提交成果**

服务提供商须提供以下服务成果

1. 2020年和2021年高时空分辨率（仅乌昌石及周边地区）的全国网格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 2020年和2021年应急减排情景（红色、橙色、黄色三种预警情景）和总站提出的规划情景下的高时空分辨率（仅乌昌石及周边地区）的全国网格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3. 区域主要污染物时空分布特征的专题图产品和分析报告；
4. 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网格化产品方案及说明文档，以及本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5. **项目服务要求**
	1. **工期要求**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持续12个月，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合同签订后，服务提供商在收到总站提供的2020年初步排放源清单调查结果后，须在15天内完成2020年高时空分辨率（仅乌昌石及周边地区）的全国网格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合同签订后，服务提供商在收到总站提供的2021年排放源清单调查结果后，须在15天内完成2021年高时空分辨率（仅乌昌石及周边地区）的全国网格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3、合同签订后，服务提供商在收到总站提供的不同情景减排清单和规划情景清单后，1个月内完成该年份不同减排情景和规划情景的全国网格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 1. **服务人员要求**

服务提供商须为本项目组建稳定的、专业的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服务实施工作，并进行相关的项目管控。服务提供商须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确保人力、物力的投入，项目组成员必须稳定，项目实施团队成员在项目终验前如果人员退出或更换，需要征得总站负责人同意。

项目经理需具有3年以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及网格化工作的相关工作经验、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硕士（含）以上学历，具有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高组织和管理协调能力。项目组成员人数至少2人，且均具有相关服务经验，其中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人数至少1人。须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的资质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项目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文件等。

* 1. **质量保障要求**

服务提供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根据总站要求，及时完成数据处理分析、网格化、专题图制作和报告编制工作；项目经理应随时与总站项目承接科室和人员有效沟通，保证项目按目标顺利完成。

* 1. **安全保密要求**

服务提供商要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选派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人员参与和从事本项目工作，教育相关人员恪守职业道德，服从招标人的管理，严格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和工作制度，并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服务提供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书》。服务提供商负责对《保密承诺书》归档保管，接受招标人检查。服务提供商要对承诺履行情况负有监督责任，一经发现违反承诺情况，要及时向招标人报告。

服务提供商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自觉接受招标人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招标人将追究其责任，对重大的泄密事件将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对泄露系统资料，造成伤害的，除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法律责任外，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 1. **项目成果要求**

1. 提交2020年和2021年高时空分辨率（仅乌昌石及周边地区）的全国网格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适配于多层嵌套网格，最内层乌昌石及周边地区网格精度3km）各1套；

2. 提交2020年和2021年应急减排情景（红色、橙色、黄色三种预警情景）和规划情景下的高时空分辨率（仅乌昌石及周边地区）的全国网格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适配于多层嵌套网格，最内层乌昌石及周边地区网格精度3km）各一套；

3. 提交区域主要污染物时空分布特征的专题图产品1套和分析报告（专题图涵盖不同污染物和污染季节，分析报告对该地区排放强度与其他重点区域进行对比分析）1份；

4. 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网格化产品方案及说明文档，以及本项目执行情况报告1份。

1. **项目收益**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提升天山北坡城市群区域空气质量预警预报能力，为新疆大气污染防治提供技术支撑。

# 第二部分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合格申报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报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公开征集活动，否则其申报书将同时不被接受。

 3、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被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列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的潜在申报单位不得参与项目，否则其申报书将不被接受。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评。

 5、申报单位具有承接该项委托业务的能力，并能开具税务发票。

 6、项目负责人必须是该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较高的理论素养、较高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够保证全过程担负实质性工作。中央和地方政府公务员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项目团队的人员结构和专业配置要与本项目的内容和要求相适应。

# 第三部分 附件

# 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技术参数** | **投标技术参数** | **偏离** | **说明** |
| 1 | 天山北坡城市群排放源清单网格化产品制作服务 | 基于总站提供的2020年和2021年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调查结果，开展排放源清单网格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1、在全国2020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基础上，融合总站天山北坡城市群细化排放源清单调查结果，形成一体化排放源清单，并进行网格化服务，适配于总站指定的多模式多层嵌套集成空气质量预报模型；2、在全国2021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清单基础上，融合总站天山北坡城市群细化排放源清单调查结果，形成一体化排放源清单，并进行网格化服务，适配于总站指定的多模式多层嵌套集成空气质量预报模型； |  |  |  |
| 2 | 应急减排措施下的排放源清单网格化产品制作服务 | 根据天山北坡城市群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编制不同重污染应急响应措施下的网格化排放源清单。服务范围包括：1、编制2020年红、橙、黄三种情景下不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下的网格化排放源清单；2、编制2021年红、橙、黄三种情景下不同重污染应急减排措施下的网格化排放源清单；3、编制总站提供的规划情景下的大气污染物网格化排放源清单； |  |  |  |
| 3 | 基于排放源清单网格化产品的分析服务 | 基于网格化排放源清单结果，开展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专题图制作及报告分析服务。服务范围包括：1、提供天山北坡城市群大气污染物分行业分类别排放的时空分布专题图；2、开展天山北坡城市群热点网格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初步分析，并与全国其他区域、全国平均进行比较，形成报告； |  |  |  |
| 4 | 服务人员要求 | 项目经理需具有3年以上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及网格化工作的相关工作经验、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硕士（含）以上学历，具有快速解决问题的能力，有较高组织和管理协调能力。项目组成员人数至少2人，且均具有相关服务经验，其中高级技术职称或博士人数至少1人。须提供项目经理和项目组成员的资质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项目合同、甲方开具的证明文件等。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注：服务商需对技术规格偏离表逐条进行响应。